昌乐县民政局

乐民字〔2023〕20号

昌乐县民政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年，我们按照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一是落实法治工作责任。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本局法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认真落实昌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主要负责人全

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业务科室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二是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局党组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三是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年初安排部署法治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加强对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二）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完善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分别制定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体干部职工学法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先后组织学习了宪法、党章、民法典、公务员法、慈善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监察法、地名管理条例等，及时进行了研讨交流。组织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强化法治意识和依法为民服务意识。

（三）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服务群众水平。一是推行权

力清单制度。明确了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清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实效，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规定。二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等业务，持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和要求，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执法人员参加了县里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并进行考试，考试成绩全部为优秀，进一步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三是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将民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进一步简化规范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对民政政务服务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证明事项清单》，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婚姻登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等工作，极大方便了居民群众。四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凡是民政部门制定的文件、信息需要公开的，全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依法及时在县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新。

（四）落实机制制度，推进法治管理工作。一是依法科学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 事项报告制度，凡重大事项均由具体科室和分管负责人集体讨论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县里备案。在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并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反馈，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学习文件精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所设定事项不得超出民政部门的职权范围。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有效期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三是推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了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设立了公职律师办公室，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本单位相关工作，取得了好成效。

（五）落实普法责任，促进学法守法用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年初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将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和人员。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民政系统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通过悬挂条幅、印发材料、上街和入户宣传、媒体宣传、“普法大合唱”等方式，分别对《宪法》《民法典》《慈善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地

名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活动，努力让法律法规家喻户晓，营造了人人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有的民政法规政策、依法行政的配套制度还比较滞后，不适应当前民政工作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还不够系统化，特别是对新法规政策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体干部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的学习，统一组织学法用法考试，提升法治服务水平。通过立法调研、执法监督检查、案例讨论、工作研讨等形式，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自觉养成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

（二）严格规范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执法业务和流程，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全面推进民政领域依法行政，促进民政执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优化政务服务事项。认真落实省、市、县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办事指南，简化办事

流程，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应用范围。深化婚姻登记、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认定“跨区域通办”工作。

（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对涉及民政部门的舆情信息及时研判处理。

（五）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广泛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中华慈善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提高居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行执法普法“清单化”，促进民政工作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突出民政重点业务领域，利用网站、公众号、报纸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解读，努力做到家喻户晓。

昌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9日